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欣燕

電話：02-77367780

電子信箱：e-j5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1344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195329_A09030000E_113013443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釋示「有關幼兒園所僱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規定疑義」，請本權責加強督導，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882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前開函釋說明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5條休息時間規定，請督導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務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並請轉知轄管教保服務機構知悉：

(一)考量教保服務工作具不可中斷性，教保員如無法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調配其休息時間，雇主得依該條但書規定，於其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惟於工作完成時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，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(二)教保服務人員於休息時間，如得依其個人意願自由選擇離開工作場所休息，縱未離開該工作場所，仍屬休息時間。又如雇主未予教保服務人員休息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；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工作者，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12/04 文
交 13:00:53 章

裝



訂

線